

证券代码: 300116

证券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7-09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股票代码	300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周欢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电话	029-88332970-8060	029-88332970-8060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stock@xaj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065,843,709.77	223,131,871.25	223,131,871.25	2,6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436,566.01	-1,278,698.26	-1,278,698.26	43,7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429,493.36	-13,141,668.65	-13,141,668.65	29,8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9,762,289.84	-13,623,619.81	-13,623,619.81	10,61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0013	-0.0013	17,7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0013	-0.0013	17,7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0.13%	-0.13%	6.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321,235,947.89	21,116,310,049.53	20,901,514,215.88	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87,140,781.43	7,834,411,702.69	7,835,317,360.14	7.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6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出于对电芯质量的把控及原材料采购、后续仓储问题的考虑，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基本无加价的情况下将主要原材料销售给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购买其生产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电芯，鉴于上述考虑，将该项业务作为购销业务处理。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交易实质，公司审慎核查 2016 年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实质，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业务的核算方法进行修正。经本公司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重述，并重新编制 2016 年财务报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647,701,040.11 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065,479.35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59,821.90 元，净利润增加 905,657.45 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瑶	境内自然人	13.58%	330,333,720	330,333,720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12.90%	313,757,372	235,318,028	质押	292,229,336	
宁波坚瑞新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303,030,304	303,030,304	质押	295,540,204	
拉萨市长园盈佳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117,045,190	117,045,190	质押	59,360,000	
北京德联恒丰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105,655,850	105,655,850			
厦门京道天枫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05,340,672	105,340,672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3.46%	84,155,862	44,595,862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3.45%	83,805,104	43,905,104	质押	21,000,000	
上海国泰君安君 彤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君彤二期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80,808,080	80,808,080			
耿德先	境内自然人	2.23%	54,334,910	54,334,910	质押	8,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8.50%，实现营业利润 7.3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收购沃特玛，沃特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租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大，而去年同期公司仅仅是消防产品和消防产品业务，沃特玛并不在公司并表范围内。报告期内，沃特玛实现营业收入 58.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26%，其中动力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1%；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80%；报告期内，公司消防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计划，积极展开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沃特玛动力电池产销大幅增长

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和运营服务领导者，沃特玛公司刚刚举行了成立 15 周年的庆典，沃特玛在创新联盟共创市场、共享资源、共同创新、共同发展宗旨的引领下，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内，沃特玛动力电池产量为 4.66GWh。动力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1%

（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飞速发展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专注于电动公交运营及充维服务、电动汽车通勤服务，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80%。收入水平没有达到去年全年的一半，这是由于年初《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重新核定，补贴退坡，而且电动公交的租售业务本身的季节性也非常明显。预计下半年会实现集中销售。

（三）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沃特玛通过相关技术的研发突破、相关材料的优化改性极片制造技术升级、结构设计优化等技术研发，大幅度提升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快充特性，最终提升电池的安全、寿命、续航里程。

报告期内，沃特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投入 2.74 亿元，占其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4.66%。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合计 231 项，专利内容涵盖锂电池结构、新型电池模组的均温装置、闭环连接的电池管理

系统、智能分配充电功率的充电系统等新能源电池及汽车各应用领域；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合计 538 项，申请专利涵盖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包、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三元正极材料改性方法、储能电站、电池模组结构、磷酸铁锂-石墨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硅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高能量密度锂电池电解液等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等相关技术。相关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沃特玛作为动力电池供应商，目前为 27 家车企提供配套电池，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共计 139 款车型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1-7 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产品目录，其中客车 75 款，专用车 63 款，乘用车 1 款。

（四）优化生产工艺，打造智慧工厂

报告期内，沃特玛积极践行智能制造，启动“杨帆计划”，在深圳、渭南等地创建智慧工厂，力争打造先进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制造是信息化与工业化高度融合的产物，为推动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转型，沃特玛积极推进智慧工厂的创建，打造出集自动化、信息化、可视化、智能化于一体的智慧工厂，通过云数据处理实现以机带人的自动化作业，形成集数据、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体系，实现了动力电池制造智能化生产，在提升制造效率的同时，通过智能化生产，保证了生产过程环境、工艺、设备、物料等得到有效控制，稳定输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同时实现品质的在线监测并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通过智能制造，减少了人工生产的产品瑕疵，各工序合格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得到大幅提高，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伴随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进步，公司努力为用户提供性价比、安全度更高的新能源动力电池。

（五）消防工程业务

根据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转型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拓科技”）47%的股权进行了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力拓科技 4%的股权，力拓科技从事的 S 型热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不再是公司主营业务。至此，公司不再从事消防产品业务。公司在消防板块仅仅从事消防工程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消防工程业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非常小，报告期内，公司消防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六）加强境外投资管理

公司为了锁定上游资源供应，并且分享资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投资受益，公司通过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参与认购澳大利亚 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19.19%的股权，已经实施完成对 Altura 的投资事宜。

公司在 7 月 11 日，与 Altura 签署了《包销协议》（见公司公告 2017-080），并且还在协助 Altura 进行 1.1 亿美元的融资，督促其尽快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投产。

（七）加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全部集中在沃特玛，沃特玛启动包括券商和会计师协助的全面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设，梳理管理流程、采购流程、生产制造流程、业务流程，积极稳妥纠正不合理、不规范的地方。虽然在 6 月 13 日出现媒体质疑公司的文章，公司股票因此停牌，但是公司在第一时间会同券商、会计师、律师，对问题进行了核查，澄清了不实报道，随后获得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6 月 21 日起复牌。该事件的发生，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做到决策合规、管理规范、经营有序，外部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各方面的沟通有效，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同时，对刻意歪曲事实的报道，公司也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